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少于21,166.29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国五矿于2025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501,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日，中国五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501,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300.00	1.00	
合 计	5,3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875.51	27.38%	150,175.51	2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875.51	27.38%	150,175.51	2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8月1日，中国五矿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中国五矿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纾困发展基金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纾困发展基金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765.7037	6.51	2,765.7037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7037	6.51	2,765.7037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持股信息。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纾困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59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467,1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4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37 Starseek Co., Limited（以下简称"37 Starseek"）拟参与投资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并于近日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3亿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认购份额，SX Global Advisors Limited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若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的最终募集规模为3亿美元，且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则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3.33%。

2、本次出资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后，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将投资于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SX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专注于研究头部科技公司的业务数据与交易机会，拥有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投资经验。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SX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企业名称：SX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注册号：420307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时间：2025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RK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广密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

SX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37 Starsee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注册号：212343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认购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出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5、出资方式：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最多一年，后续经过有限合伙人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继续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

9、投资方向：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管理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额进行计算。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会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及取得其投资成本，后续增值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提取业绩分成，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4、本公司对SX Global Flagship Fund II L.P.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7,162,960股的比例为0.68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部分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948.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350人，涉诉金额累计4,086.62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240起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2,243.68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40.56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38、2025-04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113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其中88起案件的原告将合计起诉金额由1,478.93万元变更为1,365.23万元，公司应赔偿损失合计1,273.99万元，应承担诉讼费合计20.74万元，剩余25起案件法院裁决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350人（其中28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948.91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348人的相关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和被动稀释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86%减少至49.61%，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YAO SHUOYU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减持公司股份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86%减少至49.61%，触及5%的整数倍。

现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润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基金"）和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股数（股）	股份种类	受让股东
姚文琛	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姚文琛	2021年6月28日-6月30日	大宗交易	6,929,4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阿巴马基金
姚晓丽	2021年1月8日	大宗交易	2,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姚晓丽	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	大宗交易	6,62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玄元基金

上述股权转让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比例。

（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股数（股）	股份种类
泰润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6月8日	1.58	6,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9日	0.21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阿巴马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0.3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	–	–	8,200,000	–

注：上表的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当时减持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被动稀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合计新增股本17,690,66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99,933,839股变更为417,624,5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9,728,232	9.93%	27,798,813	6.66%
	无限售流通股	39,728,232	9.93%	27,798,813	6.66%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7%	9,058,869	2.17%
	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7%	9,058,869	2.17%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63%	70,502,252	16.88%
	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41%	17,625,563	4.22%
	高管锁定股	52,876,689	13.22%	52,876,689	12.66%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62,052,252	15.52%	53,224,352	12.74%
	无限售流通股	62,052,252	15.52%	53,224,352	12.74%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YAO SHUOYU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51%	34,052,252	8.15%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3%	8,513,063	2.04%
	高管锁定股	25,539,189	6.38%	25,539,189	6.11%
泰润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	0
	无限售流通股	–	–	–	0
	高管锁定股	–	–	–	0
阿巴马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5,929,419	1.42%
	无限售流通股	–	–	5,929,419	1.42%
	高管锁定股	–	–	–	–
玄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6,627,900	1.59%
	无限售流通股	–	–	6,627,900	1.59%
	高管锁定股	–	–	–	–
总计	总计持有股份	215,393,857	53.86%	207,193,857	49.61%
	无限售流通股	136,977,979	34.26%	128,777,979	30.84%
	高管锁定股	78,415,878	19.60%	78,415,878	18.78%

注：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总股本399,933,839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新股本417,624,507股。

二、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玄元基金和阿巴马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8月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锁定承诺的规定。

（二）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和被动稀释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4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即将到期，泗阳医院于近日与泗阳农商行重新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泗阳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湘东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998,809.47	97,277,9371.01
净资产	96,287,585.3	117,465,913.74
负债总额	876,711,224.17	855,313,457.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00,000	141,775,8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010,932.63	669,627,683.7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43,481,600.99	123,172,744.29
利润